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52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蘇智亮

被告 古秀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1,418元，及其中新臺幣123,489元自民國96年10月2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7,22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0年8月9日與原告簽訂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書，約定以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若未依約繳款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然被告自95年4月起未依約還款，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借款未清償，為此提起本訴，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2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03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04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05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06 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07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提出小額循
08 環信用貸款契約書、利息餘額查詢、交易紀錄一覽表影本為
09 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與原
10 告主張之內容相符，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可採。從而，原告
11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12 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四、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所命給付之標的金額
14 未逾50萬元，本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5 行。。

16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7,220元，此外並無其他費用支出，依
17 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
18 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19 六、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21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黃梅淑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4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27 書記官 謝佩芸